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的
（项目名称）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满堂川镇污水处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
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满堂川镇污水处理项目，属于（采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华
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2052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367.3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企业可不填报。